

## 楚雄州广播电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楚雄州广电局	广播电视广告监测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广告”。</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根据广播电视广告监测系统或总局提供的广告检测数据对行政区域内严重违法违规广告进行核查；对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监管和广播电视台播出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暂停频率频道商业广告发布，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人责任、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的处理措施；</li> <li>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广告，及时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li> <li>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广播电视播出广告情况进行监测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4.在责令企业发布违法违规广告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同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li> <li>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li> <li>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li> <li>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楚雄州广电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监管检查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1990年第1号）第三条：“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第十条：“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p>1.检查责任：联合公安、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适时对全省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宾馆酒店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新办许可证的宾馆酒店，收到验收申请后联合安全部门对其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即可颁发许可证；</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注销或吊销许可证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持证单位停止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接收境外电视节目进行监管检查，导致严重的安全播出事故；</p> <p>4.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局网站：<a href="http:gdj.cxz.gov.cn/">http:gdj.cxz.gov.cn/</a>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3	楚雄州广电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第二条：“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9年第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管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联合工商、质检、安全等相关部门适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群众举报对行政区域内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核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或单位可并处相应的罚款；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3.移送责任：在查处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未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导致出现严重后果；</p> <p>4.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同责任”。</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楚雄州广电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p>	<p>1.检查责任：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p> <p>2.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楚雄州广电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8）3017629，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184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3114430；</p> <p>3.信函投诉：中共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通讯地址：楚雄市丰盛路668号州政务中心，邮政编码：675000；</p> <p>4.网站：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网站：http:gdj.cxz.gov.cn/电子邮箱：10157312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省广电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